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县级
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	县级
3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	县级
4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

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县级
6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县级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级
8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

9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
---	---	----------	--	----